

優秀隊伍選舉計劃 (2024-2025) – 填表須知

快樂小蜜蜂組《卓越蜂巢獎》

一般查詢

問: 能否使用舊表格？

答: 不能，必須使用本年度 (2024-25) 的「評審紀錄表」，使用舊表格將不予評審。

問: 我的隊伍是否必須參加這計劃？

答: 不是。這是一項自願參與的計劃，目的是表揚領隊及隊員在過去一年內出色的表現。

問: 怎樣才可以達標獲獎？

答: 2024-25 年度快樂小蜜蜂組別的達標準則為總分達 70% 或以上。

問: 在計算得分後，我的隊伍不能達標，我是否不用交回「評審紀錄表」？

答: 填寫並交回「評審紀錄表」的隊伍，都會獲發「參與獎狀」，可在來年「B 項」參與總會活動得分，希望各位領隊踴躍參加！

問: 遞交評審紀錄表時，我需遞交什麼證書的影印本？

答: 證書暫不需要遞交，但須保留一切有關資料及文件，以備評審委員會抽樣檢查之用。

問: 如果我對結果感到不滿，可否提出上訴？

答: 可以。隊伍之負責領隊於公佈得獎名單之後，如對結果有任何異議，需於上訴期內遞交上訴表格，再由籌委會覆核有關評審資料內容，在上訴期內只可上訴一次。

問: 本隊日後遺失“年度獲獎”的證書或獎章，可否申請補發？

答: 由於沒有足夠存貨，未能提供予有關隊伍，請各領隊妥善保存。

問: 上年度的獎章，可否繼續佩戴在制服上？

答: 不可以。只可佩戴最新年度之獎章。

問: 2019-2020、2020-2021 及 2021-2022 優秀隊伍選舉計劃暫停會否影響連續七年獲獎而未能獲得「卓越樂齡隊伍金獎狀」？

答: 不會，2019-2020、2020-2021 及 2021-2022 不會計算在連續七年內。

問: 鑑於疫情，我隊未能舉辦實體或網上集會，甚至招募新隊員，如 2022-2023 年度優秀隊伍選舉計劃未能參加，會否影響中斷連續七年獲獎，需由下一年度起重新計算？

答: 不會，2022-2023 可獲豁免計算，只要下一年度繼續參加便可。

A項 – 行政管理項目**A1**

問： 若沒有遞交隊伍登記及紀錄表格、隊伍收支簡報（公開隊或擁有隊伍銀行戶口之隊伍適用），能否獲分？

答： 所有隊伍必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隊伍登記及紀錄表，才可獲評審。如公開隊伍或擁有隊伍銀行戶口之隊伍，則須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或之前遞交隊伍收支簡報，才可獲評審。

B 項 – 隊伍表現項目**B 項所有部分**

所有填寫之項目必須與呈交隊伍登記表上的資料相符。

B1

問： 集會次數是否包括網上集會？

答： 否。（不包括網上集會）

B2

問： 請問何謂「本年度新宣誓人數」？

答： 當中包括新宣誓及晉陞覆誓的隊員。

B7

問： 公開銷售女童軍獎券是否可計算為「參與總會舉辦之活動」？

答： 不可以，但公開銷售女童軍獎券可於「獎券銷售」[B5] 一項中計算得分。

B9

問： 我的隊伍與另一隊伍合辦日營或戶外活動，可計算得分嗎？

答： 可以。兩隊領隊平均分配工作，並須在記錄中記錄所有參與之隊伍資料便可以。

C 項 – 獎項項目

問： 隊員以個人名義參加了朗誦/舞蹈/才藝等比賽獲獎或感謝狀/參與證書，可否獲得分數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凡是參加學校、社區、各不同機構舉辦的比賽/活動，必須以「快樂小蜜蜂隊伍」名義參加而獲得獎項或感謝狀/參與證書，才可在此欄得分。

問： 隊伍所設立之獎項，可否計算在此項目內？

答： 不可以。

問： 隊員參加總會、地域、區之活動獲參與證書（例如：銷售獎券參與證書），可否獲得分數？

答： 不可以。在銷售獎券中獲獎項才可在此欄得分，如只有隊伍參與銷售獎券並沒有得到獎項可於「獎券銷售」[B5] 一項中計算得分。

D 項 – 領隊表現項目

D1

問: 如果祇有隊務助理出席全港快樂小蜜蜂領隊分享會，可在 D1 項中「出席全港快樂小蜜蜂領隊分享會」【童樂聚】得分？

答: 不可以。必須是該隊註冊的委任領隊 / 副領隊才可得分。

D2

問: 如果同一學校/機構的委任領隊，每次都是派其中兩位出席區領袖/領隊會議，可否當作各隊(A、B 隊)領隊都有出席，而可在 D1 項中「出席區領袖/領隊會議」得分？

答: 如果每一分隊(A、B 隊)都是同一批領隊帶領的，可當作各隊也有出席，但如果每分隊是由不同的領隊帶領的，就不可以計分。即每次出席區會議的領隊必須是該隊註冊的委任領隊，這才可計算該次出席。

D4

問: 領隊/副領隊在評審期間，修讀了一個校外課程，這是否計算在 D 項的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內？

答: 當然計算在內。因為領隊在工餘時間進修，無論是哪一方面的知識，隊內之快樂小蜜蜂必定有所得益。

問: 關於個人進修方面，不同的機構舉辦的課程水準參差，一個 3 小時的講座與一個為期一年的證書課程，是否都可在 D 項的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取得分數？如是，豈不是不公平嗎？

答: 我們相信每位領隊都會選擇適合的自我增值訓練，絕對不會為了取得分數而胡亂報讀或參加質素低劣的課程或講座。所以兩者都可在 D 項得分。

問: 如委任領隊 / 副領隊在該年度內為其他領隊舉行領隊相關的訓練活動，可否計算在 D 項第 3 點的「參與自我增值訓練課程」取得分數？

答: 「自我增值」意思是指自我接受正式的培訓，以增加個人真正的技能、知識、價值觀及態度；例如可參加工作坊、講座、訓練課程等等。

相反，如是協助舉辦一個訓練課程，當時是以義工身份進行(即不是受薪工作，只接受交通津貼類)，應計算在 D 項第 2 點「參與服務」，而不應計算在 D 項第 3 點。